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執行科)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行政執行科科長朱啟華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約用人員李同祥 提升民眾罰鍰繳納多元服務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助理員羅文秀 罰鍰帳務處理
透明化措施名稱	行政罰鍰多元繳費
措施簡介	措施之緣由：行政罰鍰除遏止違規行為，以達行政目的外，從另一個面向觀察，也是充實市庫的一環。行政罰鍰的收繳程序是否簡易及便利，則關係著義務人繳納罰鍰的速度與意願，更是影響受處分人對政府行政效率的印象。 措施前狀況：法制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行政執行科」，受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建置系統初步整合各機關罰鍰收繳程序，惟當時民眾僅能於上班時間，持「市庫收入繳款書」到臺灣銀行或各地農會，排隊等候臨櫃繳納，甚為不便引民怨，且罰鍰收繳率亦偏低。 措施後效益：法制局於 103 年 8 月起聯合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陸續推動罰鍰多元管道繳納計畫，讓原有單一之臨櫃繳納方式，增加超商、信用卡、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等多元且便利的多種複式繳納管道，讓繳納方式省時、省力又方便，且具備線上查詢繳費功能，建立效能政府形象。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 (28%)	1. 攸關民眾權益、降低民眾抱怨及不便：行政罰鍰攸關民眾財權之減損，對受處分人已屬不利之處分，如罰鍰之繳納管道單一，時間受限而不便，自易引爆憤恨之抱怨，提供多元且不受時空限制的多元繳納管道，將有助於發揮顯著便民，降低抱怨之興利防弊價值。 2. 繳費情形民眾易於查詢：多元繳納具備線上查詢繳費功能，民眾對於是否已繳納，可經由網路查詢，其透明化程度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附件 1) 3. 繳費流程簡化、縮短繳納時間：民眾可依其自身作息、所處環境、信用狀況及行動設備，於繳納期限內選擇至金融機構、超商臨櫃，或使用信用卡、或電腦線上全國繳費網，或透過行動裝置台灣 PAY 等多元且便利的多種複式繳納管道，讓繳納方式省時、省力又方便，且案款收繳作業電子化，大幅提升行政效率。(附件 2) 4. 超商繳款方式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行至全國各分署：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因本局試辦成效良好，通函各分署所寄發給受處分人之傳繳通知書，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全面印製超商三段條碼，從此，縱使移送執行後，民眾仍得於超商繳納。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1. 多元繳納具標準作業流程 (SOP)：多元繳納案款收繳作業電子化，減少人工作業疏失，從民眾繳納到入市庫，流程均已標準化。(附件 3) 2. 繳納資訊公開：民眾可經由線上查詢是否繳納及已繳金額；原裁罰機關及移送人員，亦得於系統隨時查詢繳納情形，系統並會就未繳足而取得執行憑證部分，彙整產生報表，通知移送人員就取得憑證部分，定期再行移送，避免罹於時效。 3. 標準作業流程正確：建置於「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相關資料及作業時間，相互勾稽，如有錯誤之虞，亦將產生報表，通知相關作業人員釐正，以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系統 (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1. 便捷性：民眾可透過繳費單上 QRCode 連結或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全球資訊網之公開資訊所揭示「行政罰鍰案件線上查詢暨繳費平台」線上服務，提供即時線上查詢繳費功能。另外，此系統建置線上電子付費平臺並介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的線上服務，民眾並可透過此平臺進行線上繳納罰鍰，提升繳費便利性。 2. 完整性：為響應政府推展「行動支付」及「數位國家」之政策目標，推動多元繳費管理(四大超商、郵局、信用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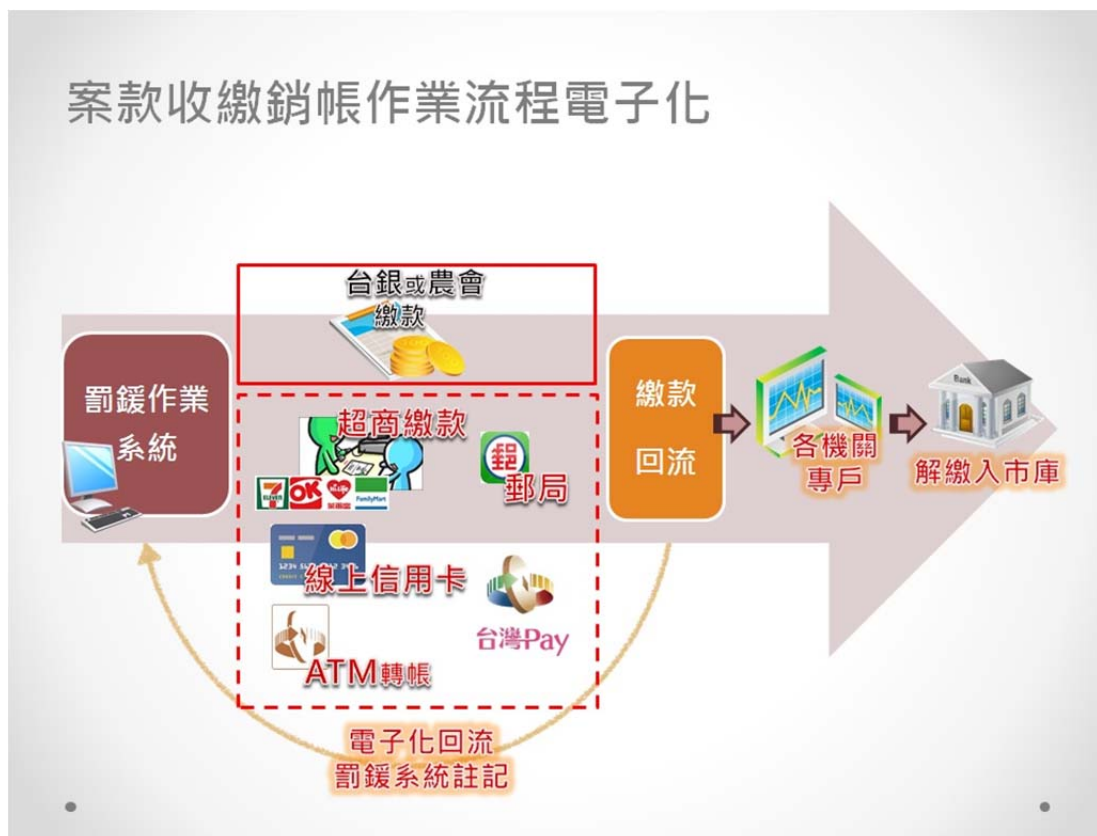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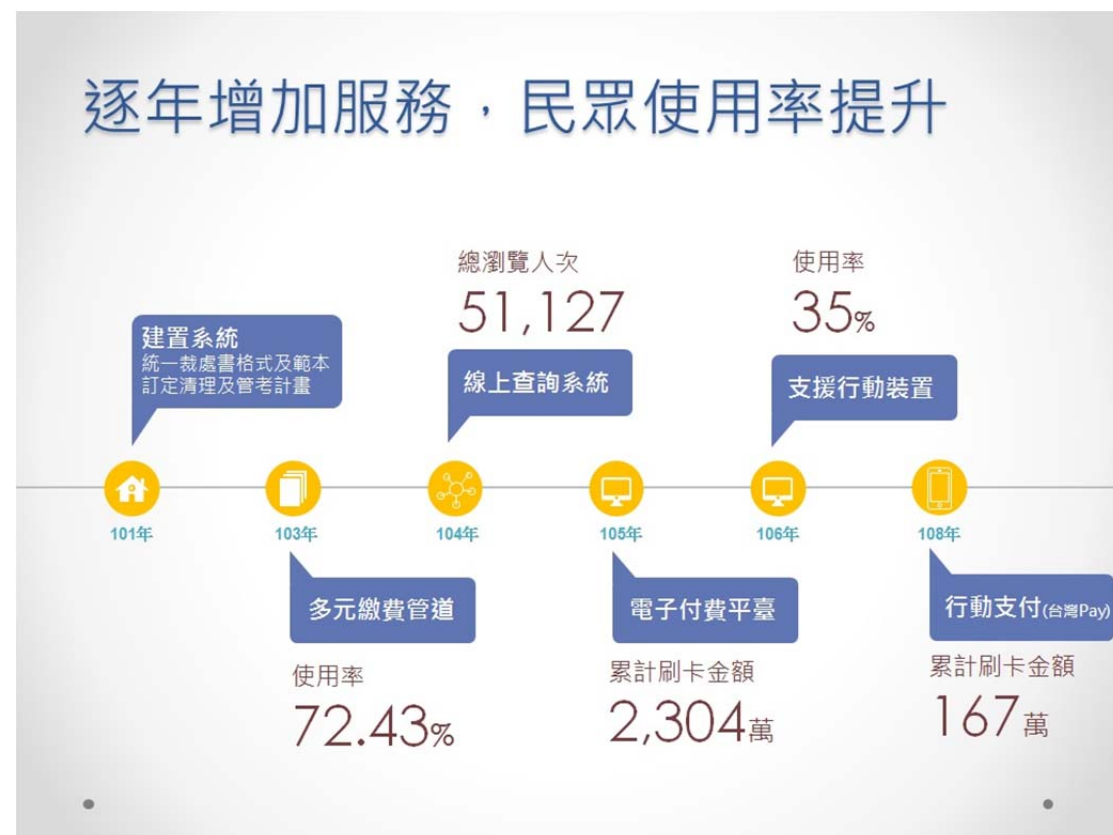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宣導及推廣措施



網站宣導
市府官網、各機關網站

海報文宣
各區公所、機關廣告看板、優化公車站廣告



宣導活動
大型宣導活動，每年3~5場次

附件 6



- ✓ 24h就近方便繳款
- ✓ 電子對帳
- ✓ 即時資訊

分署傳繳通知多元繳款